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

林沛嫻

被告 弘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靖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3時30分，於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此觀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

01 即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
03 告1萬8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
05 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06 之事件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廖于萱